

# 股本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如下：

港元

法定：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u>
----------------------	-----	-------------------

可予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0
-------------	--------	-----------

2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2,000,000
-------------	----------------	-----------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	-------------	-----------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附註)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額：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	-----	------------------

附註：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1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導致合共415,0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為4,150,000港元。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除資本化發行外，將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額：

- (a) 緊隨配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包括(其中包括)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性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在配售(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此項授權之日。